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A340-08R1

修正案号: 39-2757

- 一. 标题: 检查驾驶舱滑动桌/脚撑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在生产线上还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改装号47376的所有AIRBUS INDUSTRIE A34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1999-047-110(B)R1
- 2.AIRBUS INDUSTRIE AOT 25-13(1998.12.17 颁发)
- 3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25-413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1. 在本指令原版生效后500飞行小时内:

按照AIRBUS INDUSTRIE AOT 25-13(1998.12.17颁发)第4段或SB A340-25-4131(对于在本指令修订1生效时还没有完成检查的飞机)的规定做一次详细的检查,如果有问题,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;

注1:SB A340-25-4131的检查和修理方法等效于A0T 25-13;

2. 以后以每个间隔不超过15个月, 按照SB A340-25-4131的规定重复此检查;

注2:飞机生产系列号(MSN)为001,235,239,242,245,246及以后系列号的飞机已按照A0T 25-13第6段的规定在生产线上完成了检查: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2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1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